

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大學部（四技）「日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0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暨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09.1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05.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11.2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課程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考核並了解學生修業期間，日語聽、說、讀、寫等方面學習狀況之依據，訂定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四技部日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課程為必修課程（1學分，0上課時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參加由「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主辦（台灣地區由日本交流協會主辦，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協辦暨施測）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合格者，即取得本次課程學分。

三、實施辦法：

（一）學分採計與成績登錄：

本課程由學生於畢業前自行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考試，並且將符合本系所訂定之二級合格標準之「日本語能力認定書」及成績單正本繳驗（驗畢後發還）後，登記即可。

（二）補救教學：

1.本系針對系內未能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考試二級合格的四年級學生開設有「日語檢定輔助教學」之補救課程，以抵免「日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

（1）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本檢定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日語檢定輔助教學」（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已檢附在本校修業期間曾報考但未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者，則得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報名參加本課程），否則一律需簽署自願放棄修習「日語檢定輔助教學」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來若發生未通過上述日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日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2）「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課程一經選定，即使學期中間通過考試二級合格，亦無法任意退選。然而，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通過者，得免修「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課程。

（3）因「日語檢定輔助教學」的性質為補救課程，所以該課程及格（含及格）以上成績一律60分計算。

2.「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其他：

（1）於四年級選擇繼續參加校外測驗而不選擇修習「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者，無法於學期中間要求加選「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若發生未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考試二級合格，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2）因上述情況延畢時，得於延畢期間選修「日語檢定輔助教學」或選擇繼續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考試，以作為補救。

(3) 未參加上述校外檢定考試者，不得修習「日語檢定輔助教學」的補救課程。

(三) 獎勵方式：學生參加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優異，得依規定申請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註：日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http://www.lttc.ntu.edu.tw/>